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西人社监改令字〔2023〕第20号

王刚（身份证号码：513225*****0032）：

你单位（个人）在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刘东方、陈奎、陈里党、卢小云、曾立洪等13人到我局投诉，反映你劳务分包惠州市华凤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程远华）沙扒月亮湾碧桂园月泉湾项目C05地块货量修及低层建筑选装工程中拖欠他们2023年2月至9月期间的工资合计133290元。我局通过到你劳务分包建筑项目工地张贴公告、将相关内容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在阳西县政府网公告等多种方式通知你接受调查、配合处理，但你无正当理由至今仍不接受调查、配合处理。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有关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限期于2023年11月16日前足额支付刘东方、陈奎、陈里党、卢小云、曾立洪等13人被拖欠的劳动报酬。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3年11月1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工资支付的书面证明材料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逾期不改正、涉嫌犯罪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等有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联系人：洪新、詹德成

联系电话：0662-5507923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8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